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

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缴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1.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信财银保”：主要是指信用、财政、银行、担保或保险，几方相互配合、共同合作，合力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通过“信”，进行大数据信用评级，为企业融资提供可靠依据；通过“财”，设立信用保证基金，为企业增信，引导金融机构参与；通过“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保”，为

基金运行和银行信贷提供风险保障。

15.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6.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7. 老旧小区改造“4+N”筹资模式：“4”指大片区统筹平衡模式、跨片区组合平衡模式、小区内自求平衡模式、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改造模式；“N”指各地结合实际探索的其他模式。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执行及 2022 年预算 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威海市财政局核定乳山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339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52400 万元。

二、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6051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2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8116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22888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1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收入 53215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53215 万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5321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57489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为基数，加上 2022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018614 万元。此外，2022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6622 万元。

四、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市本级债务收入 53215 万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53215 万元。预计市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53215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2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018614 万元。此外，2022 年市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6622 万元。

乳山市转移支付说明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计 147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返还性收入 37569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10619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10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7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959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6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26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59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29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8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5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66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9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64 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1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5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是全转移支付收入 373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00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99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195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95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转移性收入为 5688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为 3381 万元。

2021 年乳山市“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经乳山市财政局汇总，2021 年乳山市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413.6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74.15 万元，下降约 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6 万元，下降约 23.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90.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6.14 万元，下降约 6.53%，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购置公务用车以及严格管理公务用车，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的运行以及维护；公务接待费 256.8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7.4 万元，下降约 23.16%，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按规接待。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今后财政局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市级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